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
- 3、本次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4、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9,204.67 万元（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6、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罗甸兴旅”）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借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7 年，借款用于建设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司同意为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借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罗甸兴旅以本项目一期项目项下的应收政府补贴收入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质押、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

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鉴于上述担保事项不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罗甸兴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河滨北路 21 号

4、法定代表人：岑健明

5、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决议、申请书载明的经营范围：负责 PPP 项目合同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营运维护项目设施。）

8、主要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罗甸兴旅 79.997%的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罗甸兴旅资产总额为 25,084.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79.68 万元，净资产为 18,40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6.63%；2018 年度，罗甸兴旅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0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罗甸兴旅资产总额为 24,514.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09.62 万元，净资产为 18,50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51%；2019 年 1-3 月，罗甸兴旅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 0.0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罗甸兴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持有其 79.997%的股权，且罗甸兴旅项目建设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罗甸兴旅工程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罗甸兴旅向贵阳银行罗甸支行申请借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罗甸兴旅以本项目一期项目项下的应收政府补贴收入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借款、质押、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204.67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5%；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 249,930.23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23%，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的 96.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1.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新增担保 40,000 万元人民币，均未超过 21.20 亿元人民币总额度，也未超过各公司之间分配的具体额度。

七、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